



新闻眼
图说美好安徽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绿“添彩”旅游消费新场景

初夏时节，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风景旖旎，苍翠的枫杨林一碧千里，新打造的西西里秘境雾气氤氲，宛若仙境，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打卡游玩。近年来，黄山市徽州区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创新探索一系列文旅新场景、新产品、新业态，满足游客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旅游体验质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施亚磊 胡诗宇 文/图

安徽省修订拥军优属条例，8月1日起施行

星报讯（记者 徐越蔷） 5月1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我省历来重视拥军优属工作，拥军优属的法治建设更是走在全国前列，2000年制定出台《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紧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军队改革的推进，于2010年修正、2017年修订。

近年来，国家不断健全双拥工作法律法规体系，2020年、2021年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2024年制定《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并相继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构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与改革实践相适应的拥军优属法治框架，全面提高我省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我省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六章四十五条。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拥军优属工作目的和体制机制、强化拥军工作制度保障、细化抚恤优待相关内容、推进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等方面。

在落实优抚政策方面，《条例》细化了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住房、交通、文旅、祭扫等方面的优待举措，明确了增发纾困解难优待金等兜底性帮扶措施。明确了对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特别照顾，规定政府对相关政策落实后生活仍特别困难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其医疗、住房等生活困难。

在推进安置工作提质增效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可以按照规定免费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依法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税收减免等扶持和优待。

4月份，安徽CPI同比、环比上涨0.3%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获悉，2025年4月份，安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个百分点。1~4月平均，安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1%。

从同比来看，2025年4月，我省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1%，影响居民消费价格下降约0.02个百分点。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

从环比来看，2025年4月，我省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3%。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三涨二降二平。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4%；衣着价格下降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0.2%；居住价格和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与上月持平。

此外，数据显示，4月份，安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5%，降幅低于全国0.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2%，降幅低于全国0.2个百分点。

去年，我省133家开发区实现营收7.65万亿元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 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2024年，我省133家开发区实现经营（销售）收入7.65万亿元，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574个，新备案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19家，批复组建省产业创新中心11家。

合作共赢效益显现，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全部落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化运作模式持续深化，一批科创飞地在上海等中心城市加速成长。创新活力加速迸发，集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2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2.7万家。新质生产力加速壮大，未来产业“7+N”培育工程启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43%。

未来，我省开发区建设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集群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形成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和开放共赢，加快推动中外合作园区建设，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为全省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共享用工中多个单位可作为共同当事人
安徽省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征求意见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调解组织应在15日内结束调解；共享用工中多个单位可作为共同当事人……5月15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日前就《安徽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调解组织应在15日内结束调解

《意见稿》明确，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等。

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其他依法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及时组织调解，并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调解，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征求意见稿建议，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仲裁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应当制作仲裁调解书。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仲裁委员会不予制作调解书：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争议范围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公序良俗的；违反自愿原则的；内容不明确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其他不能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共享用工中多个单位可作为共同当事人

《意见稿》提出，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可以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也可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等设立。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办事机构，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仲裁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派驻仲裁庭。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混同用工、新就业形态、共享用工等涉及多个用人单位交替或者同时进行劳动管理，劳动者请求共同承担责任的，应当作为共同当事人。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等争议，劳动者在仲裁期间死亡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中止审理，及时通知其继承人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

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经申请人申请或同意，仲裁庭可以依法裁决第三人承担责任；第三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撤销。